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一般暨社福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車主)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						
統一編號		車輛種類		車輛類別		車牌號碼		引擎號碼			
車籍地址											
通信地址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✓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子郵件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，且未有承攬、出租或特約等供第三人使用情事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且專供載送身心障礙、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誌之車輛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事業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1張。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				
申請退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金融機構(及分行)、 郵局(及支局)		帳號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退稅	寄送地址：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。 此 致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				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	負責人印章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			
		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 第 層決行 初審 承辦人 股長 科長							
說 明 1.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機關領取號牌。 2.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 3.本申請書1式3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辦理退稅使用，第3聯供申請人持向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用。 4.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 5.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					